

102100101 有關「顏玉瑩」使用商標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23I⑮、商標法§30I⑬、民法§18、§19、§184、§195)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爭議標的：姓名權、肖像權之保護範圍？權利人死亡後，得否為繼承之標的？

系爭標的：以「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作為商標、公司名稱等使用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

判決要旨

1.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6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職是，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非專屬權利與義務，然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則非繼承之標的。因自然人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姓名權及肖像權均為人格權，係權利主體享有自己人格利益之權利，而人格權與權利主體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故具有專屬性與不可讓渡性，非繼承之標的甚明。
2. 為保護自然人之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不受侵害，故以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不得准予註冊，不以致相關消費者或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修正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本文與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本文均有明文。上揭商標法雖規定未得同意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等語，然該法條規定所保護之肖像、姓名、藝名、筆名字號等，係屬人格權之範圍，參酌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倘該當事人已死亡，自無再予保護之餘地。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一) 上訴人主張略以：

1. 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我國實務肯認屬人格法益，而由人格權加以保護，且認肖像權具有典型之公開性，肖像權得基於授權契約，同意他人利用其肖像作為商品或服務廣告，而亦具有財產之性質，侵害肖像或姓名，原則上具有違法性。人格特徵隨著科技、社會或經濟等因素之轉變，

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在現代生活上成為重要經濟財貨，而展現在商業廣告或商品化等商業行為，此人格特徵之財產價值，常在權利主體死亡後，成為濫行商業利用之對象，自應妥適規範，為保護死者人格特徵免遭受無權商業利用，唯有使繼承人取得類似死者之法律地位，對無權使用者，主張財產之請求權，始得有效保護死者之人格。

2.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及白花油公司分別在其所設網站張貼印製「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作為商標，使用於萬應白花油或萬應百油精包裝盒及容器之廣告供不特定人瀏覽或下載等事實，此有公證人於99年9月14日出具之公證書可稽，足見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及白花油公司仍繼續侵害「顏玉瑩」姓名及肖像權。被上訴人使用「顏玉瑩」中、英文姓名於商標包裝容器、仿單上，參考上揭法理，應擴張解釋包括死亡者之姓名權，並及於死亡者姓名權人格特徵，所具財產法益之保護者。

3.顏玉瑩創立白花油，有「白花油藥油大王」美稱，享譽東南亞，並為香港上市公司和興白花油國際公司之創辦人，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自屬應受保護「著名姓名」。原判決認顏玉瑩未以其中文或英文姓名為公司登記或產品名稱而廣為人知，況同姓名之人甚多，依社會通念，自無禁止被告使用顏玉瑩同一中、英文姓名之必要，顯囿於形式，而疏於注意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此參諸王永慶之於臺塑企業，王永慶雖未以其中、英文姓名為公司登記或產品名稱，然社會通念均認王永慶為「著名姓名」。

(二)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答辯略以：

1.縱使上訴人甲為顏玉瑩之配偶，然顏玉瑩前於70年3月20日死亡，其人格權業已消滅，上訴人自不得本於顏玉瑩配偶之地位，主張顏玉瑩之人格權受侵害，且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等人格權，專屬顏玉瑩一身之權利，非為財產法益，無法為繼承之標的，上訴人自無從繼承顏玉瑩姓名或肖像之財產法益。上訴人將顏玉瑩人格權受侵害轉換為自己之人格權受侵害，不僅權利主體混淆不清，亦欠缺法律上依據，倘認顏玉瑩之人格權受侵害，其繼承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請求權得為繼承，此違反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並逾民法第18條規定，故上訴人之主張於法無據。再者，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於死亡時，即歸於消滅，因其生前之姓名權、肖像權未受侵害，並無民法第19條、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之請求權存在，故上訴人未繼承顏玉瑩之請求權。況顏玉瑩死亡後，上訴人甲與其夫妻關係，暨上訴人於其父母關係亦隨之消

滅，上訴人自不得再主張配偶、子女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2. 人死亡之後，所遺留之財產及權利，原則上雖由繼承人繼承，惟專屬於死亡者本身之權利，如人格權、身分權等，則不得繼承。被害人生前人格受侵害，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回復名譽請求權，亦不得讓與或繼承。我國民法就人格權之發生及消滅，是否得為繼承，既有明文之規定，即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殆無捨法律之規定，適用法理之餘地，否則即屬違法判決。學者介紹外國之判決，因各國國情、民俗互異，非可全盤繼受，充其量僅可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在修法前究不可捨法律之規定，而以所謂之法理逕自援用外國之判決。系爭商標為被上訴人依法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准予商標註冊，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商標，乃正當權利之行使，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至於顏玉瑩和興公司之名稱，由經濟部審查合格，而於 99 年 1 月 29 日准予設立登記，故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上訴人使用經核准設立之公司名稱，自屬正當合法，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爰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

二、本案爭點

- (一) 顏玉瑩死亡後之姓名及肖像是否受商標法保護？
- (二) 上訴人得否本於顏玉瑩配偶及子女之地位，對被上訴人請求？
- (三) 姓名權、肖像權是否具財產價值？得否為繼承之標的？

三、判決理由

- (一) 被上訴人未侵害顏玉瑩之姓名權與肖像權。姓名權與肖像權為人格權而非繼承之標的。

1. 姓名權與肖像權於權利主體死亡時消滅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6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職是，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非專屬權利與義務，然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則非繼承之標的。因自然人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姓名權及肖像權均為人

格權，係權利主體享有自己人格利益之權利，而人格權與權利主體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故具有專屬性與不可讓渡性，非繼承之標的甚明。

2.顏玉瑩之姓名權與肖像權因其死亡而消滅：

本件當事人均不爭執顏玉瑩已於 70 年間死亡，故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等人格權，應於其死亡時消滅。況顏玉瑩死亡時間迄今逾 30 餘年，本件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即顏玉瑩之子，渠等於顏玉瑩死亡後，始使用顏玉瑩之姓名、肖像為商標登記或產製商品，且於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登記顏玉瑩之中文姓名，並未侵害顏玉瑩之肖像權或姓名權，亦無毀損或污穢之情事。準此，被上訴人未侵害顏玉瑩之姓名權或肖像權，而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已於其死亡時消滅。

3.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上訴人雖主張顏玉瑩於臺灣設廠取名為白花油，另在香港取名為和興白花油，嗣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和興白花油國際公司，顏玉瑩為著名姓名云云。然上訴人未提出客觀證據，證明顏玉瑩之姓名或肖像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況以顏玉瑩中文或英文，作為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稱或產品名稱，非法所禁止者，且同姓名之人甚多，依社會通念，自無禁止他人使用顏玉瑩同一中文或英文姓名之必要。再者，姓名、肖像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對死者姓名、肖像之侵害行為，並不同於對繼承人或家屬之侵害，益徵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顏玉瑩之肖像權、姓名權及被上訴之人格權云云，即無足取。

(二) 被上訴人未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

1.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未違反公序良俗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195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與第 19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共秩序為國家與社會生活之共同要求，而善良風俗則為國民之一般倫理與道德觀念。公序良俗之認定，應依據具體內容判斷之。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損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第 1 項所衍生之身分法益，行使權利云云。然查，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等人格權，因顏玉瑩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於顏玉瑩死亡後，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並未刻意醜化或詆毀，難謂有破壞維護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反一般道德標準者。況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非屬偏激、粗鄙、歧視、或給予他人不快印象之文字或圖形。

2.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195 條第 3 項

被繼承人顏玉瑩已死亡，其婚姻關係亦消滅，其配偶僅能依繼承等規定主張權利，無從以配偶之身分而為主張。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固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惟該條項係指侵害身分法益之情形。所謂身分權者，係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之權利，主要有親權、配偶權及繼承權，均屬於該項規定所稱之權利。所謂配偶權者，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所謂親權者，係指父母對子女保護教養為內容之權利。查上訴人係請求排除被上訴人使用顏玉瑩之肖像及中、英文姓名所生之損害，核與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侵害配偶權、親權及繼承權等身分法益之規定顯不相符，遑論顏玉瑩已死亡，專屬於顏玉瑩本身之身分權於其死亡時亦消滅。準此，上訴人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而為請求，即屬無據。

（三）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為保護自然人之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不受侵害，故以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不得准予註冊，不以致相關消費者或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修正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本文與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本文均有明文。上揭商標法雖規定未得同意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等語，然該法條規定所保護之肖像、姓名、藝名、筆名字號等，係屬人格權之範圍，參酌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倘該當事人已死亡，自無再予保護之餘地（參照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2633 號判決）。職是，歷史人物之肖像或已逝著名人士之姓名、藝名、筆名或字號，因人格權已消滅，非商標法保護之範圍。上訴人固主張顏玉瑩為著名姓名云云，縱使屬實，顏玉瑩已死亡，其姓名或肖像均非商標法不得註冊之事由。至於修正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雖有國父及國家元首之肖像及姓名不得申請商標註冊之規定，然該條款之保護並非單純著重在人格權之考量，其與商標法保護他人肖像或著名稱呼之規定不同。職是，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以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及肖像申請商標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之前開規定，自無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

（四）本院無庸審查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有學者與外國判決有認為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成為重要經濟財貨，此人格特徵之財產價值，常在權利主體死亡後，成為濫行商業

利用之對象，為保護死者人格特徵免遭受無權商業利用，故使繼承人取得類似死者之法律地位，對無權使用者，主張財產之請求權，始得有效保護死者之人格云云。然上揭見解，除與我國民法規定有違外，亦不為我國實務所採。

四、判決結果

上訴人甲等固為顏玉瑩之配偶、子女，為顏玉瑩之繼承人，然顏玉瑩已死亡，其姓名權及肖像權等人格權及身分權已消滅，上訴人以顏玉瑩或其配偶、子女之身分，爰依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及第 213 條等規定，請求禁止被上訴人使用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肖像為商標或於產品、宣傳品等物品使用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肖像，或公開展示、銷售有顏玉瑩中英文姓名及肖像之產製品，暨將公司名稱顏玉瑩部分變更，均屬無據，不應准許。